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复印件。与客户身份存续期间，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更新或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识别；金融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规定，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

1.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2. 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客户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

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完善更新其他身份信息

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 自然人客户的身分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等有效期限。

2. 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分基本信息包：名称、住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合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对于身份信息缺失、无效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全更新的客户，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技术支持。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012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1,012,288.02	882,276,759.84	-2.41%
营业利润	86,528,397.00	29,363,446.80	124.04%
利润总额	62,862,847.49	22,043,775.62	18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91,688.56	19,473,333.11	2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96,362.54	15,700,993.02	202.63%
基本每股收益	0.0377	0.0176	200.29%
稀释每股收益	0.0377	0.0176	2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增加74.0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022,383,764.37	666,025,723.03	2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3,141,044.62	386,469,233.89	2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739,269.00	156,546,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6	54.96	10.02%

注1：本报告期数据系按照定期披露的上年度末数据。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81.27万元，同比增长34.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47.57万元，同比增长20.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4,749.82万元，同比增长20.52%。

2.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92,226.38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45.7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151,384.10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91.49%。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38,188.96万元，比上年增长34.89%，其中，境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024.00万元，比上年增长345.2%；境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43.96万元，同比增长37.3%。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847.57万元，同比增长200.29%，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57.0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0.57万元，同比增长17.651%。

（3）报告期内，在血液净化设备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以创新为基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深耕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血液净化耗材方面，公司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与投入，推动了自产材料陆续上市，进一步开拓了销售渠道；在连通血液透析中心方面，公司通过提高品牌认可度，优化治疗流程服务，提升了患者满意度。同时，公司还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实现经营业绩稳健提升。

二、报表科目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85%，主要系公司始终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实现产品升级；在保持高研发投入的同时，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血液净化行业市场的地位，主营业务均稳步增长。

2.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125.84%、185.06%、200.29%、200.29%和20.25%、200.2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降本降费带来的利润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股本较上期末分别增长245.78%及33.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长291.49%及193.8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年初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傅维中先生、傅体华先生、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傅晓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傅维中先生、傅体华先生、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傅晓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遂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代销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27日起，通过恒泰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如下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产品类别
00000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002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按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特别提示

1.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转换不同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